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191 执 211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8356093755，住所地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路 102 号。

被执行人：方勇，男，汉族。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与被执行人方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方勇履行本院作出的(2022)苏 0191 民初 173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方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2022)苏 0191 民初 1731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方勇名下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 101 号北外滩水城第十四街区 01 幢 5 单元 109(含地下夹层)室不动产。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拍卖该不动产，经本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方勇名下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 101 号北外滩水城第十四街区 01 幢 5 单元 109(含地下夹层)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王庆辉
审 判 员 马 芳



书 记 员 周 峰